|  |
| --- |
| 审批意见：  2019-120000-44-03-459548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0〕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心城区联网调峰供热系统优化工程（环宇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中心城区联网调峰供热系统优化工程（环宇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涉及天津市河东区和东丽区，工程内容为新建供热管道，管线总长度840米，起点位于环宇道与龙宇路交口处，沿环宇道向西敷设至月牙河南路。其中，一般路段采用直埋方式，管径为DN1000，长度为735米，埋设深度约1.5米；穿越月牙河工段采取明开打坝方式，管径为DN800，长度为105米，埋设深度约3米，项目主要为管道沿线地块新增供热负荷，同时为富民路街地区提供热源保障。该项目总投资2729万元，环保投资约38万元。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完善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做好管线施工期间的生态保护工作，优化施工布局，减少施工场地面积，严格控制线路施工场地范围和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结束在河道两侧步道进行护岸植被和行道树的种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项目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2、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环境管理，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严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或平地漫流。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置；落实好废弃土方、泥浆的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使用期的安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2类；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河东区生态环境局、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河东区生态环境局、河东区行政审批局、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经办人：陈津鹤  2020年12月9日 |